

YE LUO WU XIN
WORKS

叶落无心
作品

红尘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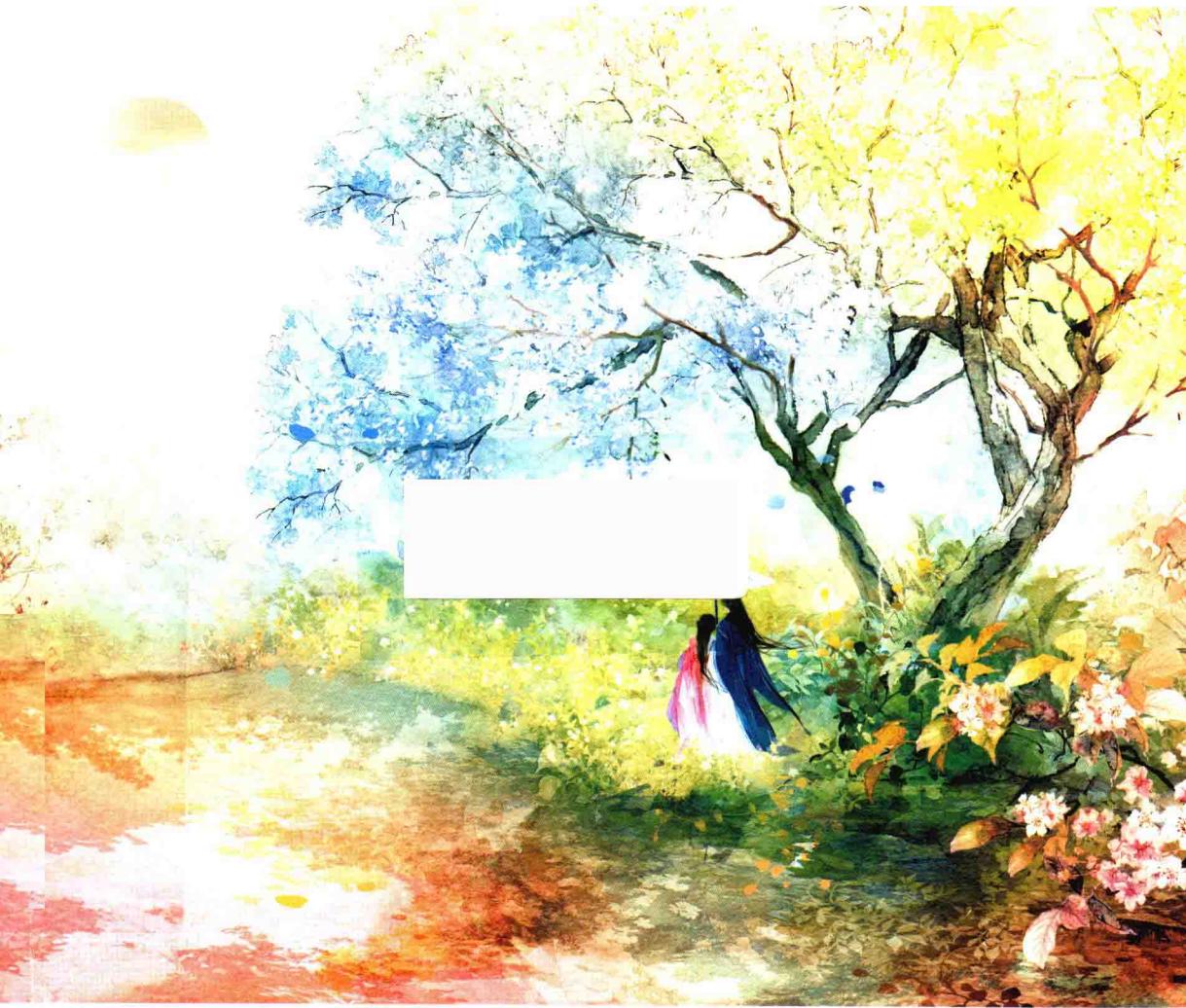
此生繁华殆尽，阡陌纵横，我愿与你摆渡红尘。

H O N G



C H E N

D U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出版 | 9月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红尘渡

叶落无心
作品
YE LUO WU XIN
WORKS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尘渡/叶落无心著.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6

ISBN 978-7-5399-8807-8

I. ①红… II. ①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9884号

书 名 红尘渡
作 者 叶落无心
出版统筹 黄小初 侯开
选题策划 李文峰 崔悦
责任编辑 姚丽
文字编辑 崔悦
责任监制 刘巍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980毫米 1/16
字 数 280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8807-8
定 价 39.80元

影视版权抢订热线13911704013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卷

相逢犹恐是梦中

楔子	2
第一章 汾汾大国	4
第二章 心自灵犀	18
第三章 情愫暗生	31
第四章 瞬息光阴	52
第五章 风起云涌	68

第二卷

入骨相思君不知

第六章 心之念之	89
第七章 扶摇之山	98
第八章 落尘有意	112
第九章 浮生流转	125
第十章 金凤玉露	137



目录

CONTENTS

第三卷

雾随月隐空留露

第十一章	了而无然	151
第十二章	浮云为孽	175
第十三章	风霜异客	196
第十四章	夕夕成玦	207
第十五章	触处繁华	217

第四卷

曲终人离心若堵

第十六章	国仇家恨	232
第十七章	爱已成殇	246
第十八章	描目画骨	265
第十九章	雾随月隐	283
第二十章	曲终人聚	297

番外一	红尘彼岸	308
-----	------	-----

番外二	默影未移	313
-----	------	-----

第一卷

相逢犹恐是梦中





楔子

暮霭沉沉，空谷苍冥，浮山之巅的落日被缭绕云雾遮蔽，混沌中只见幽幽暗红。

站在山巅的宇文落尘，一身红裙，霞影轻纱的衣袂随风轻动，恍然似漫天夕阳余晖，随时会消散于无际的苍穹。

“表哥。”落尘回头看一眼身后雪衣锦衫的陆穹衣，虚无地笑笑，“如果我现在告诉你：我骗了你，我从来只会制毒药，不会配解药，所以我给你施的毒，我解不了，你会怎样对我？”

陆穹衣没有回答，但她从他不甘一死的眸光中得到了答案。他想活下去，非常想，为此他会不择手段，不计代价，说不定还会为了逼她配制解药，将那让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九十九根淬冥针用在她身上。

她并不害怕，但她这副已被掏空得连心都不剩的身子，至多能撑三日，不值得浪费那被百种毒药浸了百日的淬冥针。

仰头望着浮山广阔的苍穹，落尘想起了那一夜的浮山，想起了那罪孽的情爱，那摇摇荡荡的重重山峦和烟云，那真是……胜却人间无数！

“表哥，如果你能看见他，请你帮我转告他，我不恨他，我只希望来生再遇见他时，我们是从未相识的陌生人。”她仍在笑着，向万丈悬崖跨出最后一步。

“小尘！”陆穹衣惊觉地伸手想要抓住她，她却先他一步，一脚踏向空无的苍茫。

身子失去重心，仿佛一股巨大的力量拉扯着她下坠，她闭上眼睛，听见耳边有风声吹过，还有一声恍如梦境中的呼唤随风而来：“小尘，不……”

是他的声音。

她猛地睁开眼，看见正飞速掠至悬崖边的人影，一抹青白，渺如流云，她真想再多看他一眼，可惜太迟了，迷雾遮住了她的视线，她看不清他的表情，只看见自己红裙如雾，黑发如幕。

在天旋地转间，她孱弱的身体被山崖上嶙峋的怪石割裂，穿透，红色的衣裙被血染得愈加浓艳，就像她亲手缝制的嫁衣。或许痛到极致便麻木了，她已不觉得身上疼，只是心中有些留恋，留恋着许多美好的过往，留恋着记忆中……

晨曦刚露的暮春，她坐在梳妆台前，菱花镜里映着她年幼稚气的圆脸，还有他含笑的温润眉目，他为她梳理散乱的长发，半倾着身子靠近她，他柔滑的黑发落在她肩上，缠住她的发丝，她笨拙地将他们的头发系在一起，笑得一脸天真：“听爹爹说，这叫结发，结发的人永不分离。”他轻柔解开她系上的发：“傻丫头，结发的是夫妻，不是兄妹。”

细雨清晨的初夏，他站在她身后，低垂着清雅俊秀的脸庞，手把手教她写字，他呼在她耳畔的气息清新得像是雨后的竹叶香，沁人心脾，她的指尖轻颤，“宇文楚天”四个字写得九曲婉转。

夕阳余晖的晚秋，俊逸飞扬的身姿乘快马飞驰而来，马蹄扬起烟尘，迷了她的眼，她正欲揉眼，他弯腰将她捞上马背，他的心口贴着她的脊背，她的心窝像有什么东西快要跳跃而出。

更深露重的冬夜，月光不及他的神色冷冽，他将药丸硬塞入她的口中。“就算你怨我，恨我，我也必须这么做……”他的声音寒冷刺骨，没有一丝温度。那时的她，无怨，也无恨，她只想知道为什么他可以绝情至此，狠心至此……

回忆被一声巨大的水浪声截断，伴随着沉重的冲击力，她被一片寒潭之水卷入，她闭上眼睛，任由自己下沉，染红的潭水将她吞没。

“宇文楚天，你可知我曾是怎样地爱过你……”

第一章

泱泱大国

两年后，隆化元年。

泱国几经权力更迭的江山刚刚稳定不过数年，君主高霖便荒淫无道，诛杀良将，宠信奸佞。朝堂之上奸臣当道，忠臣受责，腐朽不堪的政权已是风雨飘摇，再加之宿敌瑄国连年进犯，边境战火不断，江湖帮派的各种势力此起彼伏，明争暗斗，当真是国不成国，家不成家。

而在这乱世之中，唯独远离朝堂是非的兰侯府独守着与世无争的清净。

朱门内，春入深院，罗帏飘香，银台白烛，燃尽满庭楹蕊。

浣沙静坐在书房，绮罗红裙，水薄烟纱，衬得肌肤胜雪，凝眸如霜。她轻淡的眉目低垂，细细读着手中的《九黎秘录》，不觉间窗外淡薄的晨曦已化作煌煌烈日，落了她一身灿灿金辉。

贴身侍女明心又端了一碗新熬的莲藕燕窝粥进来，见桌案上的云雾茶丝毫未动，深叹口气：“大小姐，您都读了三个时辰了，午膳没用，茶也没喝一口，这太伤身子了，您先歇歇，喝碗莲藕燕窝粥再读也不迟呀。”

说着，明心将青玉碗送到她眼前，遮了她大半的视线。浣沙接过碍眼的青玉碗，放在案上，视线仍流连在羊皮卷上。

这部从娘那里求来的秘录十分珍贵，上面不仅记载了失传已久的苗疆巫术和秘术，还记录了兰侯府兰氏一族的兴衰由来。

原来兰族并非中原部族，而是源于上古时代一个强大的部落九黎。千年前，九黎族以蚩尤为首，尊奉巫教，擅于巫蛊秘术，不可方物。后与炎黄二帝涿鹿一战，蚩尤战死，九黎族分崩离析，蚩尤后人带着圣物火莲退至苗疆建立苗疆部落联盟，以兰族为尊。

据传说，圣物火莲生于土中，状似莲花，色如烈火，以圣女之血浇灌，花开千年不谢，万年不凋，可保九黎后人永生不灭。故此千百年来，兰族繁衍生息，世世代代守护着九黎的圣物火莲。

然而，就在二十年前，兰族圣女兰溪与中原男子私通，盗走火莲，族长兰沣带兵追杀了七天七夜，终将圣女兰溪和中原男子诛杀，但火莲下落不明。苗疆遗失圣物，人心惶然，又逢东方强国泱国大举入侵，苗疆各族无力抵抗，兰族被灭，圣域被烧。苗疆遭遇浩劫，兰族族长兰沣为保苗人性命，向泱国称臣，被封为兰侯爷，赐邺城兰侯府邸，终生未回圣域。

读罢掩卷，浣沙站起身，仰望着墙壁上气势恢宏的画卷，落日黄昏的苗疆圣域，天高云阔，图腾雕浮的圣坛，高耸入霄，画卷的落款处写着两个字——兰沣。

兰沣，这位兰族最年轻的族长，曾让整个苗疆甘愿臣服的男人，她的父亲，最终还是未偿重返圣域的夙愿，病逝于兰侯府这幢华丽的牢笼。

每次看见这幅画卷，浣沙总在心中暗暗念着：终有一日我要带着阿爹的骨灰重返圣域，让他的魂魄永生看着圣域，看着他的族人。

门不知何时被推开，忧虑的轻唤从她身后传来：“沙儿，听明心说你又没用午膳，怎么了，可是这几日天气转凉，身子又痛了？”

她回头，见兰夫人款款走近。紫罗色丝裙裹身，细致描绘的妆容让人猜不出她的年纪，只觉她美目清静，朱唇含笑，让人倍感亲切温暖。

浣沙摇头，回道：“娘，不是的，我身子无碍，只是今日读《九黎秘录》读得太过入神，忘了时辰。”

“哦。”兰夫人闻言才放宽心，端起又凉了的燕窝粥递给随后跟入的侍女明心：“明心，去给小姐换一碗热粥来。”

明心应了一声，匆匆去了厨房。

“娘，《九黎秘录》中记载，二十年前，圣女因盗走火莲而被诛杀，不知……”浣沙收住后面的话，细细端详兰夫人的神情。别人不知兰夫人的真正身份，而她岂会不知自己的娘亲正是当年盗走火莲的圣女兰溪。

兰夫人神色一沉，似有若无地轻叹一声：“是兰沣让长老如此记录的。事实上，兰沣追了我七天七夜，虽追上我，却并未杀我。否则，我又怎么会嫁给他，成了兰族唯一的夫人？”

“那您为何要偷盗火莲呢？”

“为了救一个人。”

浣沙哑然。为了救一个人的命而葬送了整个兰族，这值得吗？她终究没问，因为她已从兰夫人黯然的眸光中读出了悔恨。至于秘录中记载的与圣女私通、共同盗走火莲的男子，她更不便多问。

日暮西沉，庭院深深，浣沙吃过了莲藕粥，与兰夫人并肩走在盛放的荷塘边，一股冷气袭来，手肘隐隐作痛，她悄悄抚了抚薄衫，安然如常地向前走。

忽然，她目光一紧，纤盈身姿飞掠至红墙下，脚步站定，一双看似柔若无骨的手臂稳稳接住从墙头摔下的浣冷，成功阻止了兰二小姐那张娇艳如花的脸与青石地面比硬度。

扶着兰二小姐站稳，浣沙含笑询问道：“浣泠，你要出府，为何不走大门呢？”

浣泠定了定惊魂，正想怨姐姐明知故问，蓦地想到什么，惊喜道：“姐姐，你有办法让我走大门？”

“当然。”

她激动万分地扯着浣沙的衣袖：“什么办法？是不是用障眼幻术迷惑守卫，让我大摇大摆地走出去？”

浣沙缓缓摇头。

“噢，那定是用摄魂秘术控制守卫的心神。”

浣沙再摇头。

“好姐姐，到底是什么办法？”

“你可以去求娘，要她允你出去玩一会儿。”

兰二小姐一口气噎在心窝，好半天才憋出一句：“我还是爬墙好了！”

“哦，那你慢慢爬，小心点，我去陪娘继续散步了。”

正作势准备爬墙的兰二小姐顿时全身僵直，回头一看，兰夫人果真端着一副冷艳神情在几米外看着她，她顿时手软脚软，扶着身边的姐姐才站稳。

“欸，娘，真巧啊！这么晚了，你们还散步啊？”

“是啊，真巧！你这么晚了爬墙，是要去哪儿呢？”兰夫人声音微凉，眼角却含着宠溺。

“我，哪儿也不去，我……看看星星！”

浣沙举头望天，这阴云密布的天气，怕是要站到云彩上才能看见星星了。

最终，兰二小姐是从正门大摇大摆地走出兰侯府的。不是因为她求得口干舌燥，而是她的好姐姐轻描淡写地道：“听闻今日是浴佛节，有很热闹的庙会，我想去看看。浣泠，不如你陪我去吧。”

兰夫人稍作犹豫便同意了，以至于游庙会的一路，兰二小姐都在感叹：“为什么同样是亲生的，做女儿的差距这么大呢？”

“差距？你以为娘看不出是谁想来庙会玩儿吗？有我陪你，她才放心让你出来。”

浣泠顿时笑逐颜开，挽了她的手继续看热闹。

一阵晚风袭来，浣沙以衣袖拭去额头滚滚而落的汗滴，忍着骨骼剧痛跟上浣泠的脚步。

“姐姐，你看！”烟花自远空骤然亮起，为这黑夜点亮最璀璨的颜色，“好美啊！”

浣沙素来不喜烟花的短暂绚烂，反倒觉得那转瞬即逝的辉煌漫透绝望，于是淡扫一眼，继续前行，丝毫不觉，烟花落尽处，她倾城之姿，绝世独立，引来一道惊艳的目光。

“姐姐！”

听见浣泠又唤她，她回首，忽见一袭青衣入眼，素锦长衫上精绣的翠绿竹叶恍若在哪里见过，她定神再看，又见一盏跑马灯，灯罩上火红的太阳瞬间把黑夜照亮。那是一轮永不沉没的阳光，即便是黑夜，也能照亮她的眼前……

青衣，竹叶，落日，她如中了魔咒一般，愣愣地看着手持跑马灯的年轻男子。他也在

出神地望着她，明郎星目，面色俊朗，气宇轩昂，一看便非寻常男子。

那男子对上她的视线，立刻收敛心神，上前一步深深施了一礼：“兰小姐，幸会。”

浣沙淡淡回礼，正暗猜眼前男子为何认得她，浣冷笑着追上来，挽住她的手臂，对面前的男子道：“萧潜哥哥，你也来看灯吗，还是另有任务在身啊？”

萧潜？浣沙不禁重新打量眼前男子，据闻泱国将门萧家的大公子名为萧潜，不过二十多岁，已是战功赫赫，手中一柄长枪折戟沉沙，敌万千军马，震慑四方。一月前，他又打了一场漂亮的胜仗，让侵犯泱国边境的瑄国大军铩羽而归。他班师回朝即拜将封爵，成为当朝最有名最年轻的将军。

眼前这个长相言谈均如此俊雅的男人，应该不会是传闻中万夫莫敌的将军吧？

她正觉不可能，萧潜拱手作揖，向浣冷道：“今日浴佛节，我随便转转，想不到偶遇两位小姐，真是很巧。”

“真难得萧潜哥哥也有此雅兴呀！”浣冷忽然想起什么，不解地问他，“你应该是第一次见我姐姐吧，怎么认得她？”

“我曾听二弟说起兰夫人寻回失散的女儿。适才听见你唤她姐姐，又见你们五分相似，三分神似，便猜到了。”

“原来如此。咦，萧朗哥哥呢，怎么没和你一起？”

“他今日有要紧事。”

从他们的对话中，浣沙确认眼前的正是那万夫莫敌的将军，又欠身施礼：“浣沙见过萧将军。久闻将军威名，今日得见将军，浣沙三生有幸。”

“小姐言重了。”

这便是浣沙与萧潜的初遇，仿佛一切都是那么顺理成章，侯门千金与少年将军，郎才女貌，浪漫邂逅，相互倾慕，毫无悬念。

当晚，他们一同畅游灯会后，他送她回府，临别前他将手中提了一路的走马灯递给她：“我看小姐今晚总在看这灯，想必是喜欢，若小姐不嫌弃这灯粗鄙，便收下吧。”

浣沙惊喜地接过：“多谢萧将军。”

数日后，萧潜来拜访兰侯府，略备薄礼，与兰夫人小叙片刻便离开了，一句都没有提及浣沙。又过数日，萧潜再来侯府，又备了礼品，其中一盏翡翠玲珑灯特别说是送给浣沙的，不贵重却很用心。

就这样，日久天长，他不急不缓、张驰有度地接近，一切都是那么自然而然，而她对这位战功赫赫的将军多少有些仰慕，也自然而然地接受这份情谊，虽说不上有多么强烈的爱意，可她喜欢这样简单自然的感情，就像涓涓细流一般流过干涸虚无的心，滋生着薄薄的欢愉和满足，让入夜的骨痛也减缓了几分。

萧潜向她正式提亲的那日，非卿不娶的誓言承诺得格外情真意切，她并不反感，倒是有些惊讶，轻声问道：“你我相识不过月余，你对我所知有限，有些好感尚可理解，何以

‘非我不娶’？”

萧潜一脸的郑重如同面对千军万马，俊脸上却掩不住赧然之色：“有人相处一世也未必了解，有人只看一眼即可定下终身，你便是我愿意相许一世的女子。”

这样的情话听来的确动人，可浣沙却在心中轻轻一叹。人与人第一眼所见的仅是装扮精致的容颜姿色，而这是最不易长久的，待到红颜憔悴，还有什么能承载海誓山盟的许诺？

相比之下，她更期待天长日久的情意。哪怕初相识毫无心动，可点点滴滴的相知，风风雨雨相伴走过，彼此才许下不变的承诺，一世不离不弃。即便红颜变枯骨之日，她的笑容依旧是他心头最暖的温柔。

萧潜看出她脸上的犹疑，急忙又解释道：“你认得我的确不算长久，可我却在多年前便倾心于你，眼中再容不下其他女子。”

“多年前？我们以前见过吗？”她仔细回忆，想不起曾在哪里见过他，不过在庙会上初见他时，她却有种似曾相识之感。

“我们见过，而且是在我最绝望之时……”他顿了顿，转而道，“你或许不记得我了，可我却一刻不曾忘记你，到处找寻你。那日在庙会上再见你，你可知我有多么惊喜，那一刻我已发誓，我此生绝不能再错过你！”

原来他曾在最绝望之时与她有过一面之缘，故此心心念念多年，这样的情意倒让她有些动容，非卿不娶的誓言听来也不再是虚无缥缈。

嫣然一笑，她无声点头，算是应了他。萧潜喜不自胜，第二日清晨便备了厚礼来兰侯府提亲，却不料兰夫人以“沙儿旧疾未愈，我实难放心”之由，婉言推拒。

这婚事一拖，转眼半年过去了。

秋风欲度，庭院里的楹花过了花期，紫色的花瓣在醉人的芬芳中落尽，空余绿叶满枝。泱国最年轻的将军再次得胜还朝的消息传遍邺城，让邺城上空的阴霾散去。

许多在城门外翘首以盼的妇女开始回家缝制新衣；许多忙着向外输送财物的高官富贾又开始流连忘返于出了名的酒楼和青楼，就连死气沉沉的皇宫也开始准备喜宴，为本朝战功赫赫的将军萧潜庆功洗尘。

邺城今日格外热闹，只因死敌瑄国的皇帝终于收敛了勃勃野心，欲与泱国议和。为表诚意，瑄国泞王亲自来访，觐献稀世珍宝和美女，希望与泱国修立友好盟约。

兰二小姐听闻这个消息欢天喜地地来告诉姐姐，浣沙却一脸波澜不惊地换上男装。

“姐姐，瑄国终于要跟咱们议和了，边疆安稳了，萧潜再也不用去打仗了，你怎么不高兴呢？”

“若真能议和，我自然高兴，可瑄帝的狼子野心昭然若揭，又怎么会因一场败仗便送宝物、送美女、求议和？怕是他们另有目的。”浣沙一边将头发高束成男子发髻，一边说道，“况且，我听闻那泞王心机诡秘，高深莫测，平日从不在朝堂露面，今日突然来邺城求和，绝非好事。”

她的话音刚落，明心便来禀报，说是萧潜到了，在正厅等着。兰二小姐一见姐姐这是

要出门的装扮，急忙谄媚着笑道：“姐姐，你要跟萧潜哥哥出门吗？”

“嗯，泞王今日会入邺城，我想去看看他究竟是何方神圣。”

“真的？也带我去看热闹呗。”

浣沙轻抚妹妹的发鬟，哄道：“如是我和萧潜出去游山玩水，我定会带你去，可这次萧潜要去办正事，他带着我已是勉为其难。浣泠，你乖乖听话，过几日再有真正的热闹，我一定带你去看，好吗？”

浣泠的眼珠转了转，既然这次不热闹，还是听话的好，这样以后才有更多的热闹看，“好，我听姐姐的。”

打发了妹妹，浣沙匆匆扮上男装去见萧潜。虽然窈窕身段被厚重的粗布衣服掩盖，惊鸿之容也被她以假伤疤遮掩大半，她全身上下还是透着一种摄魂的美，让萧潜不由自主地失神凝望。要不是萧潜随身的侍卫乘安早知眼前的丑鄙男子是浣沙，定会以为将军生了某种癖好。

在泞王的车马队伍距邺城东城门还有十余里时，萧潜带着浣沙登上东南烽楼，遥望着泞王一队车马十几人不疾不徐地靠近邺城。

“以这个速度，他们预计要日落才会入城。”萧潜对身侧的乘安道，“你去通知他们，少安毋躁。”

“是。”

乘安下去传话，浣沙看出萧潜面色沉郁，关切地问道：“你对这泞王，好像有诸多顾虑？”

“是的。据闻当年瑄国大司马宇文烈权倾朝野，制挟天子，把持朝政，瑄帝恨其入骨却无力反抗，正是这泞王暗杀了宇文烈，血洗长安，帮瑄帝夺回大权。而在此之前，几乎没人见过泞王，甚至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

浣沙并无惊讶之色，因为她早对这段瑄国的权斗有所耳闻。除此之外，她还听说泞王是瑄帝宇文越的亲侄子，曾流落中原十几年，数年前被寻到，瑄帝深爱其才，封为泞王。而这泞王不问朝政，不上朝堂，似乎淡泊名利，对权党之争毫无兴致，是以大司马宇文烈对这个堂侄毫无防备，却不料终死在他的剑下。

萧潜又道：“如若将瑄国皇帝比作一把利刃，那么这泞王便是一支淬了剧毒的暗箭。如今瑄国战败，瑄国皇帝终于按捺不住，将这支深藏的暗箭放出了。”

“暗箭伤人？”浣沙深思。既是放出暗箭，那么，他们的目标是谁？一定不是泱国昏庸无道的君主，估计他们巴不得昏君身体康健，多残害些忠臣良将，为他们的野心铲平道路。

难道……她蓦然看向萧潜：“难道他们的目标是……萧家？”

萧潜没有反驳，眼中流露出赞赏倾慕之色，足见她的想法与他不谋而合。

“那你为何不先下手为强，趁着泞王远离瑄国，在途中将他暗杀，以防万一？”浣沙问。

萧潜轻叹一声：“不瞒你说，这一路，我已派了三批人去暗杀他，全部有去无回。”

只有十几个人的队伍，竟然挡得住萧潜的三次暗杀，可见这泞王果真名不虚传，浣沙心中又多了几分忧虑。

思忖一下，她轻轻伸手，握住萧潜生硬的手指：“我们兰族的魄蠱蛊可杀人于无形，若是需要我帮忙，你尽管开口。”

萧潜以双手反包住她柔软的手，欲言又止。

她猜到他想说什么，柔和一笑：“我只需要远距离操控毒蛊便可，纵然失败，我也没有危险，你不必担心。”

他犹豫一下，缓缓点头。

谈话间，泞王的车马越走越近，沿着烽楼下的城墙向东城门行进。浣沙这才看清这支队伍，队伍最前方是两骑汗血宝马，马上两个人煞气难掩，随后是一辆黑色车辇，厚重庞大的辇身显然是经过特殊设计，暗藏许多玄机，应是泞王的座驾。车辇右侧紧随一匹白马，马上的黑衣身影纤长有度，长发高束，应是名女护卫。随后还跟着一辆轻盈的马车，想必是乘坐了所谓的美人，马车后追随着十人，个个长剑紧握，神色机警地护送着几口箱子。

“萧潜……”她刚开口。

泞王的车辇窗帘忽然被撩开，纤长的手指自帘中伸出，整个队伍马上停止行进。浣沙未见过泞王，却深深觉得那是泞王才会有的手，骨骼修长，匀称白皙，手势中自带尊贵威仪与掌控之力。

女护卫即刻驱马靠近车辇，俯身窗边恭敬聆听了什么，遂举目四望。

萧潜立即拥着浣沙退后一步，避开她的视线。女护卫未见有异，低头向泞王回报了什么，又将车辇的窗帘撩开。

穿过烽烟台的瞭望窗，浣沙隐约看见了车中的人，虽是远观，她也依稀看出那是一张近乎完美的侧脸，剑眉轻扬，薄唇淡抿，若有若无的棱角勾勒出雍容的气度，男人一动不动地坐着，有种与生俱来的高贵之气。

心神一动，她顿觉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人，一定见过。她想起来了，是半年前，彼时，她得知浮山峰峦连绵，冰溪萦绕，景色绝美，且神医裘翼山曾隐居浮山数年，在山中栽种了许多奇珍异草，便心生向往。

征得了兰夫人的同意，她与侍女明心去浮山寻找可以治疗自己骨病的草药。

浮山清静，空谷幽鸣，满山遍布珍奇草药，还有许多千年古木，不管走到哪里，都会闻到一股沁人心脾的灵气幽香。她在浮山找到西域奇花曼陀罗，惊喜之余，她忽然看见山巅之上立着一袭淡青色的身影，那与长天共一色的背影，仿佛让浮山的碧空都黯然失色。

朝日之光华落在他身上，亦失了其光芒，不再耀眼。

她想看清那遥远的人影，催动灵力，集中心神，汇聚灵网窥探，待到视线汇聚在那被光芒笼罩的侧脸上，她不觉惊呆，那如同冰玉精雕细刻而成的面容清冷孤傲，犹如流泻光影的气度，透着绝望的悲恸沉寂，让浮山绝美的景色在他身后落了幕。

她还想看得更清晰时，人影突然消失在茫茫山峦间，只余空寂无人的山谷。

浮山上的人影就是眼前的泞王吗？分明都没看清楚，为什么她会觉得他们是同一人？是她感知万物的灵力在起作用吗？

迷惑中，泞王的队伍重新行进，走远。萧潜沉沉吐气，对刚走向他身边的乘安道：“吩咐下去，行动取消。”

乘安大惑不解：“将军，为何取消行动？”

“行动必定会失败，因为这位泞王是……宇文楚天。”

宇文楚天四个字说出，不仅乘安呆愣，浣沙也怔住了。

“你说他是……宇文楚天？”浣沙又问了一遍，“无然山庄的宇文楚天？”

“不错，正是他。没有人能杀他！夜枭的赏金榜上，唯独他是无价的。”

“他竟然是瑄国的泞王……”

浣沙对泞王所知甚少，对宇文楚天却知之甚多，因为这个人太有名了，但凡涉及江湖的书籍必定会写到他的名字，江湖中人茶余饭后必会提起这个名字，酒馆说书的也必要讲几个他的段子才会吸引客人，以至于她想不知道都难。

据说他是天下第一庄无然山庄的主人，剑法冠绝天下，无人能及；据说他是江湖最毒辣的杀手组织夜枭的护法，心狠手辣，杀人如麻；据说他是濯光派掌门魏苍然的闭门弟子，得他亲授奇术道法，可窥透世事；据说他一抹笑意能勾魂摄魄，无数女子对他倾心以待，就连“第一美人”孟漫也对他痴心不悔；据说他与相国寺的得道禅师是莫逆之交，近年看破红尘，不近女色……

总之，关于他的传闻众说纷纭，却没有一个被证实，足见这个男人有多么的深藏不露，高深莫测。

当然，对于这些传闻她都不关心，她唯一关心的就是他到底是不是神医裘翼山的唯一传人，是否真如传言所说，精通医理，无毒不能解，无病不能医。

她原本以为若真如此，她定要找机会向宇文楚天请教一番医理。现在得知他是瑄国的泞王，她可能要绝了此念了。

乘安吩咐取消行动后回来，萧潜对他道：“乘安，你送浣沙先回府，我要去城门迎接泞王了。”

乘安恭敬应道：“是。”

“我跟你一起去吧，我可以装作你的随从。”浣沙道，“如有机会，我……”

萧潜不等她说完，便断然道：“不行，他是个很危险的人，你千万不能靠近他。”

“可是……”

“宇文楚天百毒不侵，你的蛊毒也不能伤他分毫。”

哑然片刻，她点点头：“好吧，那我先回去，你万事小心。”

泞王的处事效率极高，来了邺城两日，便用奇珍异宝和美女将泱国国君哄得晕头转向，兴高采烈地签了两国修好的盟约，高枕无忧地去享受人间极乐，享乐中还不忘挽留泞王在泱国多住些时日，邀他深切感受一番泱国的繁荣昌盛、国泰民安。泞王也未推辞，就此在邺城的驿馆暂留下来。

当然，昏君还不算昏得无药可救，享乐之余还没忘将萧潜派去驻守要塞河阴城。

浣沙听闻消息时，萧潜正好来向她辞行，她不解地问：“为何皇上要将泞王留在邺城？以皇上的无忧无虑，应该不会想要将泞王留在泱国为质，以此牵制瑄国吧？”

萧潜素来言辞谨慎，唯独在浣沙面前倒不太拘谨，他叹了口气道：“若皇上能想到这一层，我倒安心了。皇上如此做，只因泞王赞叹邺城繁荣祥和，皇上治国有方，且泱国美人如玉，令他见之倾心，流连忘返，皇上一时高兴便许他多住些时日。”

浣沙无奈地摇头：“也难怪皇上高兴，他这几句话还真是字字句句说在皇上心坎上。”

“是啊！如今泞王处心积虑地留在邺城，我又被派去河阴驻守，我真担心……”

“你不必担心。”浣沙柔声安慰道，“萧伯父历三朝戎马，乃朝中重臣，皇上也要对他忌惮三分；萧朗心思沉敛，足智多谋，必能自保。至于我，你更不用担心，我一闺阁女子，断不会招惹是非，那泞王总不至于来暗杀我这个弱女子吧？况且就算他来，我也有办法自保。”

萧潜见她如此自信，心中的忧虑大减，放心离去。

萧潜去后不多日，朝堂便传来信息：太尉萧朗护送修河堤官银不力，致官银被劫，皇上雷霆大怒，罢了萧朗的官职，永不再用。浣沙听闻此事，惊骇之余也为之庆幸，萧朗总算还是保住了性命，这比一切都重要。

入夜，微弱蝉鸣，夜深更密。

浣沙心念萧家安危，一见多日未归的兰二小姐哼着欢快的小调从外面回来，二话不说将她拉回房间。

兰二小姐喝了口茶，润了润嗓子问：“姐姐，你这么急着找我，什么事啊？”

“前几日萧朗押送官银去丰城，你随他同行，可知发生了什么事？”

“姐姐，你的消息好灵通，这么快就知道了，我正想告诉你呢。”提起押送官银之事，兰二小姐一脸甜笑地拉住浣沙的手，娓娓道来，“我遇上了一个男人，他是这世间最完美的男子，他孤傲却温柔，冷淡却真挚，高贵却温雅，他可以用笑容溺死你，也可以用眼神杀人。总之，只要他出现在你的视线，你就再没办法移开视线……”

接下来的一个时辰，兰二小姐将所有的语言都用来形容这个男人如何俊美清雅得能让天塌地陷，日月无光；如何武功高强得能飞檐走壁，踏水无痕，甚至用眼神就能杀人；如何温柔迷人得能用笑容颠倒众生，惑人心神。

看着眼前满面桃花色的浣冷，浣沙不禁想起两年前初见浣冷时，她还是个天真莽撞的孩子，如今，十七岁的她一身粉色锦缎裹身，衣袂倾泻于地，映着月华流动，娇若初绽蔷薇。她已是千娇百媚的女子，是到了该谈婚论嫁的年纪了，怪不得动了情思，只是让她动心的男人究竟如何？她没办法从浣冷极尽夸张的描述中确认那个男人是否值得她的宝贝妹妹托付终生。

“姐，你怎么又走神了。”浣冷极不满意地以纤纤玉指唤回浣沙散漫到天边的思绪，“我在问你话呢，你说娘能不能同意我跟江湖中人来往，如果不同意怎么办啊？”